

饶平县三饶文旅休闲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饶平县三饶文旅休闲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已由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饶发改投审[2022]27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饶平县三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饶平县三饶镇。

2.2、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道韵楼旅游经典带建设工程：南联村旅游道路改造提升约 1.3 千米、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 275 平方米、停车场 2067.8 平方米、民俗文化展示中心等；

（二）城隍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建设工程：老电影院拆除及场地平整 1100.65 平方米、地下和地面停车场 800 平方米、配套旅游服务设施旅游商铺 832 平方米等；东门溪休闲廊道建设工程：东门溪水闸水位提升工程 69278 平方米、步道拓宽工程 23500 平方米等；三饶文旅休闲带旅游道路提升工程：道路拓宽 5609 米、道路黑底化 2.918 千米、照明、排水系统等工程等；塔山旅游风景区周边环境设施建设工程：游客服务中心 130 平方米、旅游公厕、停车场 940 平方米、栈道 2000 平方米、游览步道 2216.7 平方米等；食饭溪滨水自然风貌示范带建设工程：旅游公厕、游客中心 300 平方米、停车场 930 平方米、步道建设 5000 平方米、部分堤岸防护建设等；金山顶文化广场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 1710 平方米、游览步道 390 平方米等；

（三）在城周边配套道路及文化街区提升工程：在城街区三线整治工程 1.1 千米、村内巷道硬化 4934 平方米、街区给排水工程 3.17 千米、街区环境整治工程 6.21 千米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36.37 万元。

2.3、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3.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一）道韵楼旅游经典带建设工程：南联村旅游道路改造提升约 1.3 千米、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 275 平方米、停车场 2067.8 平方米、民俗文化展示中心等；

（二）城隍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建设工程：老电影院拆除及场地平整 1100.65 平方米、地下和地面停车场 800 平方米、配套旅游服务设施旅游商铺 832 平方米等；东门溪休闲廊道建设工程：东门溪水闸水位提升工程 69278 平方米、步道拓宽工程 23500 平方米等；三饶文旅休闲带旅游道路提升工程：道路拓宽 5609 米、道路黑底化 2.918 千米、照明、排水系统等工程；塔山旅游风景区周边环境设施建设工程：游客服务中心 130 平方米、旅游公厕、停车场 940 平方米、栈道 2000 平方米、游览步道 2216.7 平方米等；食饭溪滨水自然风貌示范带建设工程：旅游公厕、游客中心 300 平方米、停车场 930 平方米、步道建设 5000 平方米、部分堤岸防护建设等；金山顶文化广场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 1710 平方米、游览步道 390 平方米等；

（三）在城周边配套道路及文化街区提升工程：在城街区三线整治工程 1.1 千米、村内巷道硬化 4934 平方米、街区给排水工程 3.17 千米、街区环境整治工程 6.21 千米等。

2.3.2、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2.4、招标控制价为 176.66 万元。（其中道韵楼旅游经典带建设工程设计费 456300.00 元，工程勘察费 115300.00 元，城隍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费 289000.00 元，工程勘察费 115300.00 元。在城周边配套道路及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设计费 435400.00 元，工程勘察费 263300.00 元）。

2.5、勘察设计服务总工期：18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 60 个日历天，设计 120 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50 个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

（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2、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的执业资格，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勘察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拟派驻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不得更换；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职称证、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并提供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2年8月-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

3.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自 2020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近三年以来在该系统中“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现场查询，如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提供为准）；

3.6、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拟投入的人员必须在已登记人员中派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企业名称（例如：（主）****公司（成）****公司）；

(5) 联合体任一方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以独立体身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报名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澄清、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U盘一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饶平县三饶镇人民
政府（盖章）

联系人：蔡先生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三
饶镇三饶路 46 号

电话：1772868826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咨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工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3 号楼 917 室自编 001
号

电话：13680286414

2023 年 2 月 3 日